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569 号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北京华厚）2018年度财务报表。现将贵公司及股东贾维有关2018年业绩承诺事项及其实现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斯博）与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贾维、王国伟、北京能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华泽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书》。亨通斯博按北京华厚估值 5,565 万元向北京华厚增资，亨通斯博增资认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0 万元，占北京华厚 46%的股权比例。按北京华厚投后估值 1 亿元，贾维向亨通斯博出让其持有的北京华厚 5%的股权，亨通斯博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并向贾维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含税价）的股权受让款。投资后亨通斯博取得了北京华厚 51%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书》中的第 8 条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如下：

8.1 承诺期

本条称业绩承诺期或承诺期系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8.2 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后,在亨通斯博保证北京华厚 BOT 业务发展资金的前提下,贾维承诺,北京华厚 2018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 元,2019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0,000 元,2020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00 元。

8.3 超额利润奖励

8.3.1 业绩承诺期内,北京华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亨通斯博应当将当年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的 30%所对应的金额奖励给贾维,由贾维对北京华厚的高管团队进行具体奖励分配:

- (1) 北京华厚完成本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
- (2) 北京华厚每年新增的 BOT 业务合同(以签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的单位年份暖(冷)费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年数)达到以下指标:①2018 年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 万元;②2019 年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300 万元×60%;③2020 年大于或等于 480 万元+ 480 万元×60%;
- (3)符合本协议第 6.3 条之承诺和保证。

8.3.2 超额利润奖励的公式为: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当期期末北京华厚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北京华厚承诺净利润数)×30%

8.3.3 当年度超额利润奖励的金额计入北京华厚当年度费用。

8.4 业绩承诺补偿对象

贾维为业绩补偿提供方，亨通斯博为业绩补偿受让方。提供方应于补偿事项发生之日（即当期审计报出具之日）起拾伍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予以补偿。

8.5 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如果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或等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贾维应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数=当期期末北京华厚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北京华厚实际净利润数

8.6 业绩承诺补偿发生的情形

8.6.1 承诺期内，若北京华厚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或等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亨通斯博有权要求贾维进行业绩补偿。

8.6.2 若上述业绩补偿的情形发生，而贾维自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能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则亨通斯博有权要求贾维向其无偿出让差额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差价股权补偿比例”），且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不予退还。差价股权补偿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差价股权补偿比例=贾维最近一期持有的股权比例×（当期期末北京华厚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北京华厚实际净利润数-贾维当期已经支付的补偿款）/当期期末北京华厚承诺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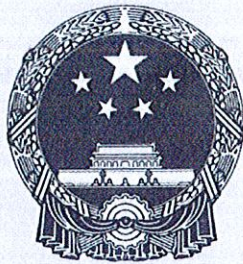
我们已完成了对北京华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 2018 年度实现利润与前述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6,087,266.20
减: 非经常性损益	50,7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6,565.81
承诺利润	6,000,000.00
超额完成数	36,565.81
超额完成比例	0.61%

我们认为, 根据《投资协议书》中的“第8条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北京华厚已完成2018年度承诺利润。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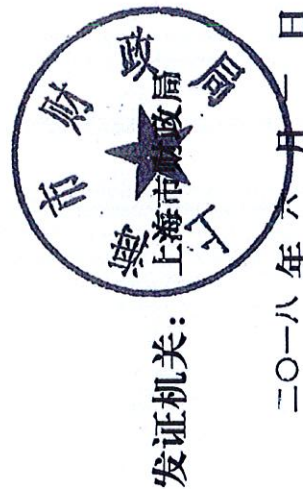
2018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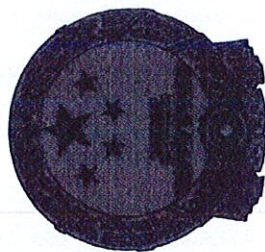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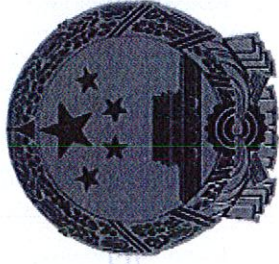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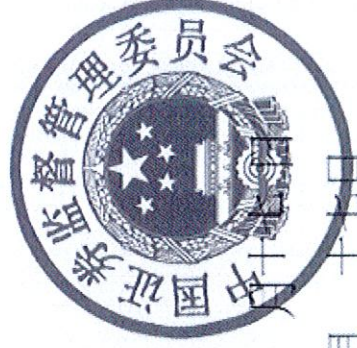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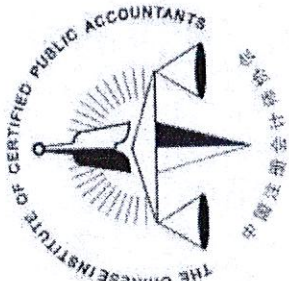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谢蔚
 Full name: XIE WEI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3
 Date of birth: 1972-12-03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 310230197212031435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7212031435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蔚(31000006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